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092002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警專教字第 09200005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10501831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警專教字第 1050008863 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之實習分為一般實習及專案實習。

三、一般實習之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實習期間計十二星期，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結束暑假實施；第二階段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寒假實施。

（二）以地區輪換方式，實習基層勤、業務運作與實作技能，實習計畫應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四、專案實習得於下列時機實施：

（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

（二）發生重大災害時。

（三）其他與警察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專案實習均配合實務機關以協助執行勤務方式行之。

五、一般實習分配作業規定如下：

（一）暑假實習依第一學期成績名次，寒假實習依第一學年成績名次，為選填志願之排序。

（二）受分配人員，依名次值由低到高順序優先選填志願；各教授班名次值相同者，以教授班人數多者優先選填；如教授班人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順序。

（三）分配作業進行中有疑義者，應當場提出異議並立即處理。於分配完畢確認後，不得再行異議。

六、學生實習應協調實習機關指定資深績優人員為實習指導(官)員，並召開實習協調會、實習說明會、實習檢討會。

七、實習期間由本校指派隊職官及教師（官），前往各實習機關輔導學生實習。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關實習指導（官）員之命令，並接受其

指導。

九、學生應逐日撰寫實習日記，當日勤畢，翌日起班前送交實習指導(官)員評閱。日記於開學一星期內交各中隊收齊，由隊職官查閱後，發還學生收存。

十、學生應撰寫實習心得，由各中隊於開學一星期內收齊，送交各科評閱。

十一、一般實習成績計算包括工作表現、實習勤惰、品德修養、學習態度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指導員初評、實習指導官複評，送請實習單位主管核章。所評定分數，以複評成績為準。實習成績不及格，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

十二、學生實習因公傷亡者，除適用有關法令給卹外，並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或「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實習期間非因公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不得請假。請假應經實習單位同意核准，並列入次學期差假計算。

學生請假(或未依排定之勤務實習)逾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實習總時數依據實習指導員表排勤務時數計算)。

十四、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實習機關應將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請假報告單、重大優劣事蹟函送本校。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